

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徐成波

2019年9月

报告内容

- 一. 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本原则
- 二. 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措施
- 三.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存在的一些误区

一、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本原则

前提：牢牢记住改革最终目标

1. 促进农业节水。通过水权制度、价格杠杆、节奖超罚等约束激励机制，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强农业用水监管）
2. 确保灌排工程良性运行。通过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补贴机制，解决灌排工程运行维护经费。（补工程运维短板）

一、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本原则

- （一）节水优先，全面覆盖。从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高度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通过改革将“节水优先”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所有灌排工程和全部灌溉面积。
- （二）分类推进，突出重点。结合工程类型和特点分类推进改革，重点抓好大中型灌区和地下水超采区井灌区改革。在改革措施中以水价机制和补贴机制为重点突破口，补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短板”，加强农业用水监管。

一、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本原则

- (三) 因地制宜，问题导向。各地要结合当地水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工程条件、种植结构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改革具体目标和措施。改革应以灌排工程运行管理和农业用水管理存在的问题为导向，抓住主要矛盾，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关键问题，注重改革实效。
- (四) 综合施策，两手发力。统筹推进灌排工程建设和机制体制改革，统筹推进骨干工程改革和田间工程改革，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农业水价改革要协同运用价格杠杆和补贴激励措施，政府与市场两手协同发力，将农业水价调整和农业灌溉补贴作为一项完整的措施实施。

二、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措施

二、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措施

（一）大中型灌区

- 1、**配套完善量测水设施，实现农业供水计量。**大中型灌区根据灌区用水总量控制、分水配水、按方收费等需要，合理配置量测水设施。在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断面（一般是斗口）设置量测水设施，实现供水、用水交接计量，并以供水量作为向用水主体收取水费的依据。
- 2、**明确灌区农业用水控制总量，开展灌区水量确权分配。**大中型灌区要明确农业用水总量，按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并将灌溉用水量逐级确权分配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

二、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措施

（一）大中型灌区

- 3、**结合实际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水价原则上应达到工程运行定价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对于供水价格不到位且具备调价条件的，应在成本核算和监审（调查）基础上调价。
- 4、**实施农业灌溉精准补贴。**在充分挖掘调价空间基础上，对于农业供水价格难以调整到位的，应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补贴机制，缺口部分按属地原则由财政补助解决，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二、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措施

（一）大中型灌区

- 5、**加强末级渠系运行管理指导。**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斗口以下）用水管理、工程管护原则上由群管组织负责。末级渠系水价鼓励由群管组织内部协商确定，也可执行政府指导价。

二、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措施

（二）小型灌区

- 1、**加强用水管理。**水源工程属于国有的小型灌区应办理取水许可并实行供水计量**水利部门监管职责**）；群管组织拥有的小型水源工程供水计量和水量分配由该组织自主决定。
- 2、**开展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小型灌溉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 3、**规范水费收取。**小型灌区水费标准鼓励由群管组织内部协商确定，也可执行政府指导价。
- 4、**开展工程运行维护补贴。**小型灌溉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原则上由管护主体承担，政府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工程管护主体给予适当补贴。

二、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措施

（三）井灌区

- 1、**实现供水计量**。配套机井量测水设施，或明确以电折水标准，对用水户按水量收费。
- 2、**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水量分配**。取水单位要按规定办理机井取水许可（水利部门监管职责），明确用水控制总量，并将用水限额分配至用水户。
- 3、**开展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小型灌溉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 4、**规范水费收取**。小型灌区水费标准鼓励由群管组织内部协商确定，也可执行政府指导价。
- 5、**开展工程运行维护补贴**。小型灌溉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原则上由管护主体承担，政府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工程管护主体给予适当补贴。
- 6、**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地下水资源紧缺地区对限额内节水的用水户以节水量为依据进行奖励，对超限额用水实施累进加价。

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存在的一些误区

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存在的一些误区

- ✓ 措施缺乏针对性，没抓住改革重点或回避改革难点。
- ✓ 将农业水价改革等同于提高水价，没能将水价改革与财政补贴统筹推进。
- ✓ 认为水价低必定造成农业用水浪费，过分夸大价格杠杆作用。
- ✓ 将“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的作用和操作方式混淆。
- ✓ 将“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等同于直接补贴用水户。
- ✓ 部分地区精准补贴只是针对群管工程，没将骨干工程纳入补贴方案。

欢迎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